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09执174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祥云装饰材料厂，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三道坝镇城乡公路西侧。

经营者：冯建军，男，汉族，生于 [REDACTED]，住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戚玲，女，回族，生于 [REDACTED]，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邦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REDACTED]。

负责人：钟晓霞，女，汉族，生于 [REDACTED]，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钟晓霞，女，汉族，生于 [REDACTED] 日，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刘小平，男，汉族，生于 [REDACTED]，住 [REDACTED]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祥云装饰材料厂与被执行人新疆邦泰商贸有限公司、钟晓霞、刘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新疆邦泰商贸有限公司、钟晓霞、刘小平共同偿还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祥云装饰材料厂债务 1313460 元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新0109执保522号案中查封了钟晓霞所有的孙国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 395 号 1 栋 1 层 15 号（房产证：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455614 号) 的房产一套、位于古牧地东路街道办事处一环东路南侧建国路西侧华源博瑞新村 06 幢 2 单元 201 室(不动产权证号: 00061110.00061109) 的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钟晓霞所有的孙国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东路 395 号 1 栋 1 层 15 号(房产证: 乌房权证米东区字第 2013455614 号)、位于古牧地东路街道办事处一环东路南侧建国路西侧华源博瑞新村 06 幢 2 单元 201 室(不动产权证号: 00061110.00061109) 的两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阿不力孜
审 判 员 王 玮
审 判 员 邓 伟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苏 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